

2025 年高境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程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25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槿超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111250929139532-13277725

项目名称：2025年高境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85915.00元

最高限价（元）：3575794.60元

简要规则描述：2025年高境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工作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述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 (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4)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B证。

6、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26 至 2026-01-05（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6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5楼会议室/<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6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5楼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宝山区殷高西路139号

联系方式：021-661850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槿超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290弄12号5楼

联系方式：13774377075

项目联系人：沈夏豪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高境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程
2	项目编号	310113111250929139532-13277725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电 话：021-6618509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槿超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5 楼会议室 联系人：沈夏豪 电 话：13774377075 邮 箱：shjinchaojianshe@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3585915.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限价：3575794.60 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6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8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6、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5 楼会议室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 金额： / 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交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1-6 13:00:00（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
16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式和数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以下书面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1 份（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后缀名为.GBQ6 的电子报价文件）；若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别于第一轮报价，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的报价组价文件。 3.书面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5 楼会议室。
17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8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评审时间：另行确定。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5 楼会议室。
21	付款方法	工程办理竣工验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80%（其中人工费需支付至 100%）；待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待质保期满 1 年后支付全款。
22	履约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收取金额：合同金额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构成

9.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8)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3. 磋商保证金（本次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3.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3.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3.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18.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19. 8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2. 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2. 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 求办理。

23.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 (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4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4. 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3. 4. 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骑缝章)。

23. 4. 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 4. 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4. 5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23. 4. 6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携带者按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4.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 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解密**

#### **26. 解密**

2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

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7. 磋商小组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9.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工程内容

1、工程范围：殷高西路新二路口南侧环卫压缩站内原微型消防站（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程概况：根据市区两级相关工作要求，2025年高境镇将开展市、区两级消防实事项目“建设专职消防队”。拟将原殷高西路新二路口南侧环卫压缩站内微型消防站扩建升级为专职消防队，建成后的专职消防队面积达981平方米，24小时值班值守（详见工程量清单）。

在本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承包方式为：由成交人实行总承包，包括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权属单位协调及相关手续办理、竣工资料编制、项目验收及移交等工作。

3、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殷高西路新二路口南侧环卫压缩站内。

### 3、工程管理要求

（1）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3）成交单位应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4）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和技术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

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 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 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成交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三、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要求

1、本项目工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供应商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报工期，并编制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一旦成交，响应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3、响应文件中应有保证自报工期的具体措施，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 四、施工质量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和质量验收标准应满足以下要求：

（1）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质量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2）国家和上海市颁发的现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

（3）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单位验收要求。

## 2、工程质量目标:

★ (1) 工程质量应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 供应商应自报工程质量目标, 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3) 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 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 工期不予顺延, 引起的相关损失应予赔偿。

(4) 成交单位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成交单位违章施工,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返工或停止施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成交单位负责。

## 五、造价管理要求

成交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必须服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 按规定办理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确认、造价审核、工程付款、竣工结算等方面的手续。

## 六、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和自身的实际情况, 自报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目标, 响应文件应有确保达到该目标的具体措施, 并作出相应的经济承诺。

2、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 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3、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 配备满足消防要求的灭火器材, 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

4、成交单位在施工期间, 应根据实际情况, 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 确保工地治安。

5、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 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 七、工程竣工及竣工验收要求

1、工程竣工: 工程完工后, 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以及竣工图, 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2、竣工验收: 采购人接到成交单位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则成交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即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则由成交单位负责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6、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 八、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及保修期的设定按国家、上海市最新的有关规定执行。

##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9)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的认证证书
- ★ (15) 最终报价符合性承诺
- ★ (16)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技术标综合说明
  - 2) 针对本工程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
  - 3)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保证措施
  - 6) 资源需用计划（包括劳动力、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
  - 7) 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并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B证复印件、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

(2)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十、绿色采购要求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要求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2、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节能产品或绿色建材料
1	蒸压灰砂砖	块	3693.1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砌体材料
2	蒸压灰砂砖	1000 块	0.0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砌体材料
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m <sup>3</sup>	96.58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砌体材料
4	胶合板	m <sup>2</sup>	75.6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现代木结构用材
5	细木工板	m <sup>2</sup>	69.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现代木结构用材
6	瓷砖	m <sup>2</sup>	41.33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陶瓷
7	地砖	m <sup>2</sup>	270.46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陶瓷
8	防滑砖	m <sup>2</sup>	38.7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陶瓷
9	地砖	m <sup>2</sup>	74.16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陶瓷
10	彩釉地砖	m <sup>2</sup>	9.79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陶瓷
11	纸面石膏板	m <sup>2</sup>	471.87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纸面石膏板
12	铝合金条形扣板	m <sup>2</sup>	22.7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吊顶系统
13	红色铝塑板	m <sup>2</sup>	72.5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吊顶系统
14	卫生间成品隔断	m <sup>2</sup>	12.5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无机装饰板材
15	轻钢龙骨上人型(平面)	m <sup>2</sup>	283.0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16	钢质防火门	m <sup>2</sup>	6.68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钢质户门
17	铝合金平开门(含玻璃)	m <sup>2</sup>	52.09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门窗及配件
18	铝合金推拉窗(含玻璃)	m <sup>2</sup>	139.5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门窗及配件
19	铝合金隔热窗	m <sup>2</sup>	27.1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门窗及配件
20	镀锌钢板卷帘门	m <sup>2</sup>	24.3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钢质户门
21	卷帘门电动装置	套	2.0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钢质户门
22	铜嵌条	m	20.3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23	不锈钢管栏杆带扶手(制品)	m	4.3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金属复合装饰

				材料
24	不锈钢平台栏杆	m	4.0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25	不锈钢法兰底座	个	48.19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26	金属旗杆	根	2.0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27	不锈钢旗杆球珠	个	2.0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28	真石漆	kg	2086.16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墙面涂料
29	真石面漆	kg	156.46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墙面涂料
30	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kg	5.3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防水涂料
31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kg	1353.4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防水涂料
32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2	891.7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防水卷材
33	玻纤胎沥青瓦	张	1043.28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防水卷材
34	建筑密封膏	kg	0.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密封胶
35	改性沥青嵌缝油膏	kg	42.6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密封胶
36	SBS 弹性沥青防水胶	kg	223.0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密封胶
37	防水密封胶	支	1.6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密封胶
38	聚氨酯防水涂料(甲乙料)	kg	1145.1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防水涂料
39	硅酮耐候密封胶	kg	292.67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密封胶
40	硅酮结构胶	支	1.27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密封胶
41	硅酮密封胶	kg	14.3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密封胶
42	801 建筑胶水	kg	796.4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密封胶
43	聚丁胶粘合剂	kg	211.77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密封胶
44	液体界面剂	kg	321.1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密封胶
45	陶瓷砖填缝剂	kg	44.86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密封胶
46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m3	2.47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混凝土
47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m3	27.7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混凝土
48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m3	0.7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混凝土
49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m3	9.77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混凝土
50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m3	6.77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混凝土
51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m3	13.2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混凝土
52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m3	31.9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混凝土
53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m3	10.5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混凝土
54	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m3	75.1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混凝土
55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m3	0.08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混凝土
56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m3	75.5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混凝土
57	预拌清水混凝土(泵送型)	m3	121.17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混凝土
58	预拌轻集料混凝土(非泵送型)	m3	7.7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混凝土
59	干混砌筑砂浆	m3	10.13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砂浆
60	干混砌筑砂浆	m3	0.6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砂浆
61	干混砌筑砂浆	m3	0.86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砂浆

62	干混抹灰砂浆	m3	0.0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砂浆
63	干混抹灰砂浆	m3	0.1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砂浆
64	干混抹灰砂浆	m3	10.97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砂浆
65	干混抹灰砂浆	m3	0.33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砂浆
66	干混抹灰砂浆	m3	1.0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砂浆
67	干混地面砂浆	m3	11.8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砂浆
68	干混地面砂浆	m3	13.19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砂浆
69	HF 界面砂浆	m3	0.0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预拌砂浆
70	感应水龙头	只	5.0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水嘴
71	水嘴	套	1.0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水嘴
72	成套淋浴器(含固定件)	套	3.0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卫生洁具
73	地漏	套	1.0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卫生洁具
74	地漏 DN50	套	5.0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卫生洁具
75	洗衣机地漏 DN50	套	1.0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卫生洁具
76	地面清扫口 DN100	个	1.0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卫生洁具
77	自闭式冲洗阀	只	3.03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用阀门
78	塑料给水管	m	41.66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79	塑料给水管	m	48.77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80	塑料给水管	m	15.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81	塑料排水管	m	12.1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82	PVC-U 污水管 De75	m	9.8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83	PVC-U 污水管 De110	m	33.2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84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HDPE) DN150	m	7.9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85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 (HDPE) DN300	m	127.1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86	PVC-U 雨水管 De110	m	65.5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87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 DN25	m	76.5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88	87型雨水斗 DN100	套	10.0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89	塑料排水管粘接管件	个	8.28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90	塑料排水管粘接管件 De75	个	8.85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91	塑料排水管粘接管件 De110	个	40.46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92	塑料雨水管管件 De110	个	27.4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93	塑料排水管电熔直通接头	个	1.38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94	塑料排水管电熔直通接头	个	19.8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95	塑料给水管电熔管件	个	44.3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96	塑料给水管电熔管件	个	72.96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97	塑料给水管电熔管件	个	18.38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98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电熔管件	个	21.23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塑料管材管件
99	角阀 DN20	只	18.18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用阀门
100	截止阀 De32	只	9.09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用阀门

101	成品拖布池	只	1. 0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卫生洁具
102	蹲式陶瓷大便器	套	3. 03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卫生洁具
103	自动排气阀 DN25	只	2. 0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用阀门
104	防水吸顶灯	套	2. 0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LED 照明产品
105	单管荧光灯	套	19. 19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LED 照明产品
106	双管荧光灯	套	17. 17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LED 照明产品
107	应急照明吸顶灯	套	13. 13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LED 照明产品
108	应急照明壁灯	套	9. 09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LED 照明产品
109	楼层指示灯	套	2. 0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LED 照明产品
110	疏散指示灯	套	4. 0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LED 照明产品
111	出口指示灯	套	3. 03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LED 照明产品
112	商用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	台	1. 0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空气源热泵
113	改性沥青砂胶	kg	69. 24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建筑密封胶

详细清单，参见采购公告附件（ZBQD格式）。

## 十一、绿色验收方案

### （一）验收目的

确保绿色建材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 （二）验收依据

-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 项目文件：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投标文件、规范文件、建材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 （三）验收组织机构

-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 （四）验收内容

- 环保性能：建材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关于有害物质限量的严格标准，确保甲醛、苯、TVOC等有害物质的含量远低于法定限值，以维护环境健康。
- 节能性能：建材需展现卓越的保温隔热性能，旨在降低建筑能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 资源利用：优先选用由可再生资源或回收材料制成的建材产品，以减少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4. 可持续性：建材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过程需全面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确保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5. 耐久性：建材应具备高度的耐久性，以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减少因频繁维修或更换而产生的资源浪费。
6. 安全性能：建材产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筑安全标准，确保在使用过程中结构稳固，保障人身安全。
7. 健康舒适：建材应有助于提升室内空气质量，为居住者及使用者提供健康、舒适的生活与工作环境。
8. 标准认证：建材产品需通过国家认可的绿色建材认证体系，如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LEED等国际绿色建筑认证，以证明其绿色属性及品质。

#### （五）验收程序

#####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CA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100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70分，商务标30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

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0~3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30%×10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重难点分析及拟采取的对策	0~1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方案重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有针对性 10-7分； 方案重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有效但缺乏针对性 6-4分； 方案重难点分析较少或缺失，应对措施较差 3-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0~20分	工程施工方案及方法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 施工方案合理，技术措施有针对性 20-16分； 施工方案较合理，技术措施较一般 15-8分； 施工方案较差，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 7-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0~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详细 10-7分； 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低，保证措施一般 6-4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保证措施较差 3-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6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完整、正确、有针对性； 施工保证措施完整，内容详细，具有针对性 5 分； 施工保证措施一般，内容较少 4—3 分； 施工保证措施较差，缺乏针对性 2-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需用计划	0~6分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施工机械完善，满足施工需求 6分； 劳动力配置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4-3分； 劳动力配置较差，无法满足施工需求 2-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0~6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 主要负责人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机构人员配置齐全, 负责人经验丰富, 有较多的类似项目经历6分; 机构人员配置较少, 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负责人经验较少4-3分; 机构人员配置不合理, 负责人无类似工程经验2-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分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有一个得2分, 最高加至6分(以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 原件备查)
绿色采购	0~6 分	投标人须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一项得2分, 最高加至6分。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 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 5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 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 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到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到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

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 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2025 年高境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	施工工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3-1 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3. 人工费总额: \_\_\_\_\_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二）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基本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供应商资质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p> <p>1、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2、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B证；</p> <p>3、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p>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p>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			
履约保函	不收取，合同金额 / %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p>			

	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 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付款方法	根据合同约定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除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9、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供应商自行提供）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认证证书

(供应商自行提供)

## 15、最终报价符合性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若本公司有幸中标且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别于第一轮报价，本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的报价组价文件，且报价组价文件符合以下原则：

- 1、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2、未改变本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若本公司提供的最终报价组价文件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采购人有权进行调整，直至全部符合要求（成交金额不变）。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在\_\_\_\_\_工程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 若有违约, 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4、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5、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6、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7、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8、临时用地表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如需）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  
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  
具总额 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  
函。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  
条件、无 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  
的原因和 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高境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高境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4. 工程内容: 根据市区两级相关工作要求, 2025 年高境镇将开展市、区两级消防实事项目“建设专职消防队”。拟将原殷高西路新二路口南侧环卫压缩站内微型消防站扩建升级为专职消防队, 建成后的专职消防队面积达 981 平方米, 24 小时值班值守 (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每延误一日历天, 按工程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如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 将承担合同总价 2% 的经济处罚。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税金: \_\_\_\_\_

不含税金额: \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5) 人工费总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施工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投资人兼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 子 信 箱 :  
; 通 信 地 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因施工进出场需要利用的住宅小区道路、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因临时借地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占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冲突以上海市地方性文件为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及各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中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的标准执行。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本工程达到宝山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其他合同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不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10套(包括竣工图编制所需5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本工程施工。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配套电子版本,书面文档需经审批及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投资监理,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 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或加固、修复等)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须对现场进行封闭管理, 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后方可入内。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 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政府相关规定。如发生施工车辆对场外道路污损情况,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除对污染路面及时进行清洗、对损毁路面及时进行修复外, 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

### 1.7.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 1.7.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场地内与市政道路的通道、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合同单价。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 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量等须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后方有效。最终是否进入计价程序须有发包人盖章予以确认。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正式开工7天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临时用的水源和电源在工程开工前接 到施工现场红线边缘, 工程现场的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接通。同时承包人应安装计量表 具, 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用水、用电按现行市 场价格计取, 由承包人定期向发包人缴纳, 总分表之间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之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5 套 (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 及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新建项目为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 (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 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过程的环境与颗粒物的检测 (时间按开工后 7 个月计算); 2) 承包还需购置工程相关保险 (及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3) 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 4) 工程试运行与联动调试过程中发生 的水电费用; 5) 根据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规定的项目。

向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的要求: 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满足现场必要的办公用房。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 清运全部建筑垃圾, 并经发包人验收,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的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 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 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 要求发包方支付。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签证工作和一切事物处理、工程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工地, 有事需请假,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 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到位,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处以本合同造价0.1%违约金。如需更换, 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且必须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 同时处以经济处罚, 特殊情况除外。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处以本合同造价0.1%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14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处以本合同造价0.05%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现场总监及发包人同意, 但必须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工作日。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处以本合同造价0.05%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事离开需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处以3000元/次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范。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无相应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承包人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后，经发包人同意再进行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至发包人正式接收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保函、金额：中标价的10%、期限：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之前以保函形式提供至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为止。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1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施工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发包方和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和补充协议, 对施工方提出的有关签证、变更等做事实的确认。

投资监理人员

投资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投资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发包方和投资监理单位签订投资监理合同和补充协议, 对施工方提出的有关签证、变更、报价等进行审核。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同时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

若我集团公司的原因, 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原接受工程合同总造价的2% 经济处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新建工程为共同检查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小时(新建)/12小时(大修)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新建)/24小时(大修)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确保宝山区文明工地, 争创市标化、文明工地。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 保护工程材料, 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 以确保工程的完好, 直至工程交付。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 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配备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 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 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迅照明。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 6.1.3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 规范处置渣土, 不偷倒, 不乱倒,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 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 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 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 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 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 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 诉讼, 损害责任, 及其他开支,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在工程施工期间, 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通知。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 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开工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的 50%给承包人，余下的 50%的安全文明费用在施工进度中按比例支付给承包人。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开工前 3 天，协调处理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开工前三天以书面的形式交给承包人，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后，水准点、坐标点的保护由承包人承担，此后由于破坏 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扣罚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合同造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5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等。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不含6级)台风、风速6级以上并持续2天的大风;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暴雨、冰雹、暴雪等;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8.2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15% (含15%) 的, 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 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用于现场施工的所有材料、设备、制品等需经设计人、监理代表、投资监理(暂定价材

料和设备）以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和用于施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详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提出。”（注：具体产品由建设单位确定）。

其中材料采购约定如下：

（1）承包方供应材料施工前应在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提供材料品牌、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合同证书、测试指标、技术文件、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装箱单、检验报告、厂方授权书及面积证明、规格、型号等），并承诺原材料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制定的有效标准和规范，样品送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具有实验室资质的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2）承包方负责采购上述材料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发包方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大宗材料和主要材料的采购应事先通知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进行。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检查、确认。

（3）承包方采购的材料与发包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方对承包方采购材料有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材料结果作为结算审计依据之一。发包方有权要求专业机构进行测试，并将结果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承包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发包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双方对工程质量存有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该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6）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理，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及拆除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

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小区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等。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满足项目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范执行。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项目需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有投资监理的项目,须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见证人共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 隐蔽工程的签证,涉及厚度、范围等,承包单位应提供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必须有参照物以证明签证内容的准确性)。

(4)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竣工决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更改或删减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并以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形式(工程联系单)明确,承包人应予及时更改,并将涉及增加的造价(包括工程量、材料单价)报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经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6) 在图纸会审和图纸交底及施工工程中,由于总包方未提出图纸上存在的缺陷,造成返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7) 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①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作调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列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10.4.1第(3)项不适用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承包人申报, 发包人批准)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实施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认可, 否则不予结算。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4.1 条 (1)、(2) 目约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 承包人无权实施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方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 ± / %;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 ± / %;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 (砖、商品砂浆、商品砼) ± / %,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采用以下第 / 方

第①种方法: 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 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投标当月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 11.1 条及本 12.1 条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他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包括实际工程量的增减）。1、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规范要求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2、本项目工程成本；3、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4、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5、措施费；6、总承包服务费；7、投标人暂列金额；8、规费、税金；本工程结算价除本合同条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 c. 垃圾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中标后，对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过高单价（过高单价定义为：投标单价是标准单价的 2 倍及以上）必须调整到标准单价范围之内。标准单价计算方法如下：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定额的标准、工料机单价按投标期市场信息价（人工按信息价平均值）、费率按现行招标控制价费率标准（取中间值）而计算出的单价。
- (2) 中标后，对于投标文件中的偏高单价（偏高单价定义为：高于标准单价但低于标准单价的 2 倍），则超出招标工程量的部分按标准单价结算。标准单价的计算同本条第（1）目。
- (3) 材料在采购定货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对质量、品牌、规格等方面的认可及投资监理对价格的审核，且其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信息价。未经投资监理核价而自行采购的材料，投资监理有权不予核价，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价。
- (4) 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特征、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其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合同价中类似项目的工料机消耗量、单价及费率组价（投标单价偏高和过高的除外）；

(5) 新增项目, 其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合同价中无类似项目的, 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 经投资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 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2016定额计算; 投标报价中有的工料机单价按投标价, 缺项的按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计算; 管理费利润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投标文件中工料机单价不一致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不一致的, 按最低组合计算。

(6)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 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 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脚手架除外, 单价按投标报价结算)。

(7) 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

①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按投标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率包干, 计算基数为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指定分包项目的建安造价, 中标文件中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 按费率为0计。

②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项目, 总承包方以中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收取总承包服务、配合费, 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 总承包方不得再向发包人、指定分包商要求总承包服务、配合费以外的费用。总承包服务、配合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承包人须对分包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商、独立发包工程及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的承包单位进行管理, 做好各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圆满竣工; 因此, 可以认为承包人已考虑到以下几点: 1) 充分了解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的施工程序及其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影响; 2) 已考虑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干扰及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延长等情形; 3) 采取合理的措施, 确保不毁坏其他专业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 如有任何毁坏, 承包人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向指定分包商免费提供总包方已建临时设施(含临时接水、接电、材料堆放场地、进出场道路等)及食宿方便; 免费提供必要的施工方便(如已搭建的脚手架、临时设施、现场已有的吊装机械、垂直运输等)和食宿方便; 做好总进度安排及与指定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承担各指定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水、电、煤费用; 对各专业分包单位已开线槽、洞口的修补或粉刷(墙面、楼地面); 指导、督促指定分包单位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等现场管理工作, 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 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等工作。

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将各专业分包的竣工验收资料纳入总包整体项目验收范围, 由总包按相关规定一并办理验收手续。

其他需配合协调的工作。

(8)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其他价格方式: (本条不适用)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订立生效且开工后, 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其中含全部安全文明措施费的100%及全部人工费的5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且收到承包方的预付款保函后一周内。

人工费预付款结算金额、方式等相应内容: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支付首期工程进度款开始, 分三期扣回工程预付款(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办理竣工验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含暂列金、暂估价）的80%（其中人工费需支付至100%）；待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待质保期满1年后支付全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个日历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提交付款申请后45天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0天。

（3）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4.7 人工费结算金额、方式等相应内容，明确人工费当按月进行支付：\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扣罚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规范。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个日历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价，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天内签字确认后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交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3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总包人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内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2小时内到场解决）。若总包人接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内扣抵。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工程完工并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经本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的有关专业检验检测合格后，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验收备案手续，如检测不合格，总包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重新翻工至验收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超出规定时间仍不能达到建设方的使用要求时，总包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外，建设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按照下列规定扣除相应金额，1、提供风险担保金的，一次性扣除所有风险担保金（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2、未提供风险担保金的，一次性扣除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 (7) 其他: \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同时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备案标准,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扣罚(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及延误工期。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该转包或分包的工程款项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运回该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项责任导致的工程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担相应保险费；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 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该项目的投资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1、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 如有违反, 按投标承诺处罚。

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发包人有权给予总承包人处罚, 直至清退队伍。

3、凡在设计变更知单、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隐蔽拆除工程量签证单中, 如经审计、核实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时, 除该部分内容不作结算外, 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总造价中扣除该部分内容相对应的费用作为处罚, 且发包人保留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对承包方处以相应处罚的权利。

4、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方组织)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 每逾期一天, 按万分之五/天计取罚金; 结算时, 若承包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的, 则该项工程以未通过验收处理(按标书承诺); 若未提供材料

报验资料的，则该材料价格以不合格产品（价格）处理，以上资料的提供依据以施工监理竣工资料中为准。

5、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方组织）后 9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各相关部门的验收资料及应提交给承包人的资料），逾期未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扣除滞纳金。

6、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且经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经施工监理确认后，视情况酌情扣除原中标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7、**成品保护：**承包人必须无偿的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由于承包人造成已施工完毕的成品损坏，所需修复返工的工料机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本工程税金缴至宝山区税务局。

9、渣土垃圾处置

9.1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9.2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9.3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入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9.4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 建筑垃圾。

9.5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2%的金额。

（以下空白）